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王幹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王幹文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生效。

王先生，45 歲，於美國夏威夷洲立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擁有逾 15 年會計、審計及商業投資工作經驗，現於一間私營公司富財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此外，現於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權智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於一間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神舟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SHZ）擔任獨立董事。

除以上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緊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前三年內，亦未曾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書。彼收取每月港幣四千元定額酬金，該酬金是通過本公司與王先生根據公平磋商後釐定。王先生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之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述事宜外，並無其他就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事而按創業板之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第(h) 至(v) 段所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需提呈本公司股東留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曹學軍先生及張曉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及王旭屏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http://www.hklistco.com/8011))內。